**沈阳市浑南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浑农（兽药）罚〔2025〕1号

当事人：医宠（沈阳市）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10047041

住所（住址）：浑南区浑南区大羊安路

法定代表人：房楠

当事人经营劣兽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年1月3日，沈阳市浑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饲料兽药中队收到市民网12345平台投诉，反映医宠（沈阳市）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经营劣兽药情况，1月4日，饲料兽药中队执法人员来到医宠（沈阳市）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开展现场调查，经对负责人房楠问询，该店铺在网上销售的“拜克喵注射用猫干扰素”只有临床试验批号，无正规兽药生产批号，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应按照经营劣兽药处理。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询问笔录》对上述情况进行记录，并认真核查了全部销售记录。

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询问笔录》，并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兽药经营许可证》、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产品销售记录等相关证据材料。1月15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经营劣兽药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经本机关调查取证，现已查实，当事人在网上销售了1盒“拜克喵注射用猫干扰素”，销售收入107.8元，获得违法所得107.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兽药经营许可证》、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是本案中承担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

2.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提供的网上销售订单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承认其有经营假兽药的违法行为及涉案产品的数量、金额等事实。

围绕本案事实，执法人员调取的上述证据真实、合法且与本案事实具有关联，上述证据之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调查取证程序合法。当事人无证经营兽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

2025年1月17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沈浑农（兽药）罚告﹝2025﹞1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销售劣兽药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当事人经营劣兽药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关于本案违法行为的定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兽药：

　　(一)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或者不标明有效成分的；

　　(二)不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或者超过有效期的；

　　(三)不标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

　　(四)其他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但不属于假兽药的。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经营劣兽药。

**关于本案违法所得**。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所规定的“违法所得”是指违反《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销售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经本机关调查取证，现已查实，当事人在网上销售了1盒“拜克喵注射用猫干扰素”，销售收入107.8元，获得违法所得107.8元。

**关于本案货值金额。**《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经营兽药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兽药的市场价格计算。”经本机关调查取证，现已查实，当事人在网上销售了1盒“拜克喵注射用猫干扰素”，销售收入107.8元，获得违法所得107.8元。

**关于本案裁量权的适用。**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和未出售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依照《辽宁省兽药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轻微“1.无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包括已出售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五千元以下，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一、没收违法所得107.8元；

二、处货值金额2.5倍罚款269.5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337.3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机关开具的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交款通知书将款缴纳至辽宁省非税收入指定账户。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沈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东林 联系电话：024-24261212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15号

沈阳市浑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2月 17 日